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5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5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申购平安资产如意50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），申购金额为0.3亿元。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资产）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，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如意50号资产管理产品。2. 产品
投资的范围 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在国内市场依法发行或上市
的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以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。
产。其中，（1）债权类资产：货币市场工具：主要包括
活期存款、货币市场型基金、存款（期限在3个月及以下
）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政策性
金融债及央行票据、正回购、逆回购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
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主要
包括在国内市场新发行或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等国内交
易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
会认定的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三个
月以上、银行存单（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大
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质押式协议存款等）、金融企业（公
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永续债、企业短期
融资券/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债、公募可交换债
、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
融债及央行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型基金以及其他经
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若产品募集资
金中包含非保险资金，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，且
不允许协议存款提前支取。（2）权益类资产：主要包括
公开发行的并上市股票（含新股申购、定向增发；包括在
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及其他经证监会核准或注
册上市股票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（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
交易所上市股票）、优先股，以及股票型公募基金、分
级基金、LOF基金等）、由于持有股票、可转债和可交
换债券而获得的股票、权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
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权益类资产不含股票质押式回
购。（3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：主要包括利率互换、
国债期货（管理人取得国债期货投资资质后，本产品方可
参与国债期货交易）以及国内未来推出的且监管机构允许
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品。本产品参与金融
衍生品交易，仅限于对冲规避风险，不得用于投机目的。
若后续监管允许投资的情况下，本产品可投资符合监管要
求的公募REITs，其所属资产分类以监管要求为准，并计
入对应资产比例进行控制。本产品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
投资范围内，运用产品财产投资于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
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
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所必需的资产和投资的个别授
权。以上投资行为应公平对待产品财产，不得通过内幕
交易、操纵市场、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手段进行。本
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品种。如法律
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，或者

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，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本产品拟扩大投资范围的，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运作前就清算交收、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%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, 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勇	注册地址	上海
注册资本 (万元)	150000.00	成立时间	2005-05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3446Y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100%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遵循公平原则, 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1-1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如意50号申购表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如意50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，“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”，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3年管理费金额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3年1月16日，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，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1月30日